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2,984.60	1,857,643.77

研发费用	38,339,999.30	23,250,646.98
财务费用	-3,659,026.69	-5,853,506.04
其中：利息费用	1,699,456.85	1,734,916.65
利息收入	2,665,455.16	8,285,379.50
加：其他收益	2,408,407.73	4,348,95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3,29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58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65,194.99	-7,737,85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66,869.87	137,597,707.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98,244.40	34,99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32,467.23	130,010,300.64
减:所得税费用	17,533,278.56	17,529,46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99,188.77	112,480,834.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99,188.77	112,480,834.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99,188.77	112,480,834.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670,246.53	4,734.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246.53	4,734.6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0,246.53	4,734.6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869,435.30	112,485,569.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69,435.30	112,485,569.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郑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丁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汉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368,882.05	166,699,040.56
客户存单和利息在存放贷款净额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6,168.17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59,666,816.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净损益	37,925,7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35,698.68	206,950,96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94,238.05	54,975,49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27,999.79	62,363,52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7,254.12	10,654,75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39,819.42	52,573,65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9,311.38	179,967,4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387.30	26,983,52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7,94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7,94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0,642.72	11,375,093.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0,547.22		21,275,02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2,604.50		-21,275,02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790,810.84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90,810.84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9,440.33	1,633,25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4,760.02	18,126,1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74,200.35	89,759,39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389.51	-19,759,39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5,717.81	-691,99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338,886.90	-1,142,782.89

加:折旧、税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547,230.25	1,073,255,587.10
减:无形资产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净资产:郑旭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永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仕兰
(三)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审议批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中暂时未解锁的回购股份总数的股份数作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将在公告中披露。

3、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经德天律师事务所《特转普通会议决议》(下称“决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按照《决议》中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日期记载的总股本(即公司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297,14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999,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297,745 元(含税),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0%。

2. 公司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297,14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999,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297,745 元(含税),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0%。

3. 公司在公告派息日至实际派息日期间,如有发生增发新股和回购股份行为,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息总额。如后发生股本变动行为,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829,774.50(预计数)	76,505,951.18	47,445,551.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791,017.22	253,901,967.43	235,375,827.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55,244,349.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6,781,27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2,022,93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6,781,27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9.1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章程》规定的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